

# 临沧市人民政府文件

临政发〔2019〕46号

---

##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政府系统纪律作风建设“一岗双责”工作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县、自治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：

现将《市政府系统纪律作风建设“一岗双责”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。

2019年10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市政府系统纪律作风建设“一岗双责” 工作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促进市政府及其部门（机构）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履行好“一岗双责”，抓牢抓实分管范围内干部职工的日常教育、管理、监督，扎实推进市政府系统纪律作风建设，根据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市政府及其部门（机构）领导班子是市政府系统纪律作风建设的领导者、组织者、主抓者，负全面、直接、首要的责任，应当把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与业务工作同研究、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督办、同考核；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，应当把纪律作风建设作为分内之事、应尽之责；班子成员是纪律作风建设的执行者、推动者，应当以身作则、率先垂范、躬身而为，抓好分管范围内纪律作风的贯彻执行。

**第三条** 成立市政府系统纪律作风建设领导小组，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，其他班子成员担任“执纪员”，负责抓好纪律作风建设的领导、组织、协调等工作。市政府系统各部门（机构）应当对应成立纪律作风建设领导小组，强化本部门（机构）纪律作风建设。

**第四条** “执纪员”应当按照组织分工或者领导小组组长安排，持续深化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特别是用好第一种形态，适时组织对分管范围内部门（机构）的纪律作风“巡察”，主动发

现和处置问题，特别注重发现并按规定处置《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政府纪律作风建设的规定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临政发〔2019〕44号）所列的问题和行为。

**第五条** “执纪员”发现分管范围内的部门（机构）领导班子成员在思想、纪律、作风、工作等方面有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，或者精神状态不佳、工作不在状态，或者有轻微违纪违法问题、依纪依法不需要给予问责或处分的，以及所分管的部门（机构）人员因失职失责、违纪违法问题被问责、处分的，应当及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、批评教育、或者责令作出书面检查，并将有关情况向纪律作风建设领导小组组长报告。

**第六条** 部门（机构）的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被问责、处分的，“执纪员”应当及时与该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被问责、处分的班子成员进行谈心谈话，教育相关人员从思想深处认识错误，放下思想包袱，真诚悔过、真心纠错改错，牢记初心使命，继续前行。

**第七条** 部门（机构）的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，由纪律作风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和“执纪员”对该班子成员开展集体约谈，进行批评教育，责令作出深刻检讨并进行整顿整改；部门（机构）主要负责人应当进行表态、作出承诺并坚决予以整改；该班子或者班子成员负有领导责任的，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。

**第八条** “执纪员”应当主动配合市委对分管部门（机构）的巡察，为巡察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，按要求参加对分管部门（机

构)的巡察情况反馈会议,督促抓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。

**第九条** “执纪员”应当组织纪律作风“巡察”而没有组织,或者应当发现问题而没有发现,或者应当进行提醒谈话、批评教育、责令作出书面检查、开展谈心谈话而没有作出相应处置的,或者督促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力的,由纪律作风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对其进行约谈,予以批评教育,责令其主动履职、作出书面检查,或者提出依规依纪依法予以问责的建议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,由市政府负责解释。

---

抄送:市委办公室,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市政协办公室,市监委,市法院,市检察院,临沧边合区管委会,企事业单位、大中专学校,中央、省属驻临单位。

---

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0月13日印发

---